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中相关财务问题的意见**

容诚专字[2021]200Z03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中相关财务问题的意见**

容诚专字[2021] 200Z03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的简称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问询函回复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 | |
|-----------|----|
| 问题 2..... | 3 |
| 问题 3..... | 16 |

问题 2

前次募投项目中，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因疫情影响、工艺升级、行业政策等分别延期至 2023 年 8 月和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终止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0,094.3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申报材料显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967.86 万元（包括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中载明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73.4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投入内容及目前状态，申报材料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出现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影响技改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前次募投项目进度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大额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投资和过度融资的情形；（4）结合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和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投入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2）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投入内容及目前状态，申报材料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出现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投入内容及目前状态

1、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 前次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 26,297.76 | 7,873.49 |
|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94.37 ^注 |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3,000.00 | — |
| 合计 | 39,297.76 | 17,967.86 |

注：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已投入金额包括该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94.37 万元。

2、前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入内容及目前状态

（1）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该募投项目由“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与“甲氧虫酰肼系列”三个系列子项目组成。其中，“二甲戊灵系列”扩产建设已于 2019 年完工并投产，当年二甲戊灵原药产能由 8,000 吨提升至 12,000 吨，部分技改项目仍在持续；“加氢系列与甲氧虫酰肼系列”共用设施建设较多需合并统计，截至报告期末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厂区土建与安装、部分设备购置与安装。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二甲戊灵系列技改项目 | 2,797.25 |
| 加氢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技改项目 | 5,076.24 |
| 合计 | 7,873.49 |

二甲戊灵系列技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状态 | 核算科目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1 | 二甲戊灵技改扩产项目 | 已投入使用 | 固定资产 | 2,797.25 |

加氢系列与甲氧虫酰肼系列技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状态 | 核算科目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1 | 3,000 吨/年生化处理装置 | 已投入使用 | 固定资产 | 3,625.09 |
| 2 | 车间房屋主体工程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固定资产 | 740.00 |

| 序号 | 名称 | 状态 | 核算科目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3 | 公用工程（消防、排污等） | 部分投入使用 | 固定资产 | 205.29 |
| 固定资产小计 | | | | 4,570.38 |
| 4 | 甲氧系列设备 | 在建 | 在建工程 | 375.35 |
| 5 | 园区整体前期费用 | 在建 | 在建工程 | 130.51 |
| 在建工程小计 | | | | 505.86 |
| 合计 | | | | 5,076.24 |

（2）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终止“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94.37 万元（包含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申报材料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出现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申报材料显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967.86 万元（包括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以下项目组成：

单位：万元

| 前次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
|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 26,297.76 | 7,873.49 |
|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94.37 ^注 |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3,000.00 | — |
| 合计 | 39,297.76 | 17,967.86 |

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包含该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前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94.37 万元。

经会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208号）载明的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873.49万元，为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不包含“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入部分，与申报材料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出现不一致为统计口径差异。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会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统一相关披露口径。

综上所述，申报材料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出现不一致的原因为披露口径差异，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统一相关披露口径。保荐机构已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订。

二、影响技改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一）影响技改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 26,297.76 | 7,873.49 | 29.94% |

该募投项目由“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与“甲氧虫酰肼系列”三个

系列子项目组成。其中，“二甲戊灵系列”扩产建设已于 2019 年完工并投产，当年二甲戊灵原药产能由 8,000 吨提升至 12,000 吨；“加氢系列与甲氧虫酰肼系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厂区土建与安装、部分设备购置与安装，预计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及其持续性

“加氢系列与甲氧虫酰肼系列”子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如下：

① “甲氧虫酰肼系列”工艺包升级，公司需待相关工艺技术研发成果稳定后进行投资

公司在子项目“甲氧虫酰肼系列”的投资实施过程中，持续在原有工艺包的基础上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和完善，待相关工艺技术研发成果稳定后会继续按原计划进行投资，从而确保募投项目后续投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能够满足升级工艺的要求，同时确保募投项目投产后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自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布局以来，公司围绕该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持续进行研发工作，并通过技术开发获取了甲氧虫酰肼的新一代升级优化后的生产技术。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对工艺优化的主要内容及新工艺优势如下：

| 项目 | 工序 | 工艺提升情况 | 升级后新工艺的优势 |
|----|-----|------------------------|---|
| 1 | 氢化 | 3-氨基-2-甲基苯甲酸不再通过结晶工序提纯 | (1) 物料以液体方式便于转移，且可以有效提高反应的连续性和物料中各组分比例的以及质量的均一性，便于对物料进行质量控制； (2) 新工艺不再进行结晶纯化，可精简单元操作，减少结晶过滤等后处理过程中溶液挥发，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3) 减少结晶过滤步骤后，可以避免固体物料过滤以及投料过程的粉尘污染，以及闪点较低甲醇在过滤过程中带来的安全风险，具有提高环保性与安全性的双重效果。 |
| 2 | 重氮化 | 以新溶剂替代原工艺中的水 | (1) 更换后的新溶剂可进行重氮化盐的醇解反应，可以有效降低后续步骤的原材料使用量，从而可从源头上降低甲基化过程中原料使用量，以及废盐、废水的产生量，降低三废处理费用，提升项目的环保性和经济效益； (2) 后续甲基化工序的原材料（甲基化试剂通常具有高毒性）使用量可大幅减少，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降低了项目的安全风险。 |
| 3 | 重氮化 | 以新重氮化试剂替代原工艺 | (1) 新的重氮化试剂参与重氮化反应后避免产生硫酸钠废盐，可以有效降低固废产生量，降低废盐处理费 |

| 项目 | 工序 | 工艺提升情况 | 升级后新工艺的优势 |
|----|-----|-------------------------------|---|
| | | 中的亚硝酸钠 | 用，提升项目的环保性和经济效益； (2) 新工艺的副产品为硫酸，公司可以依托较为成熟的硫酸回用技术，将硫酸回收后循环利用，综合提升项目的环保性和经济效益。 |
| 4 | 甲基化 | 关键中间体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不再通过结晶工序提纯 | (1) 新工艺的纯化工序不需要进行繁琐的结晶操作，避免使用结晶溶剂和溶剂回收步骤，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在提高工艺环保性的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2) 新的提纯工艺相比于对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进行结晶操作更有利于控制中间体的产品质量，提高关键中间体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的质量可控性与均一性； (3) 新的提纯工艺较可以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从而提高工艺安全性； (4) 新工艺避免了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的干燥过程，避免了过滤、干燥、以及投料过程的粉尘污染，进一步提高了工艺的环保性。 |
| 5 | 酰氯化 | 以新溶剂替代原工艺中有毒的二氯乙烷 | (1) 二氯乙烷具有潜在的致癌性，更换溶剂后的工艺更为符合环保需求； (2) 新溶剂可用于除氢化以外的所有工序，溶剂的使用更具连贯性，便于综合性回收利用，同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种类，提高项目的安全性、环保性； (3) 可减少甲氧酰氯的精馏操作，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4) 避免了后续甲氧合成工序中的中间体纯化分离步骤，简化了操作步骤，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减少废水、废盐的产生量，降低三废处理费用，提升项目的环保性和经济效益。 |

公司已取得甲氧虫酰肼合成工艺对应专利，获得甲氧虫酰肼的原药登记证，正在加大工艺研发力度，以期尽快完成新一代技术的工艺包完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涉及到工艺包升级公司新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 | 目前阶段 |
|----|---|---------------|------------|--------|
| 1 | 一种 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酰氯的绿色制备工艺 | 202110314979X | 2021-03-24 | 实质审查状态 |
| 2 | 一种 3-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与 3-甲氧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的联产工艺 | 2021104208117 | 2021-04-19 | 实质审查状态 |
| 3 | 一种 2-甲基-6-硝基苯甲酸与 3-硝基-2-甲基苯甲酸联产的方法 | 2020106865301 | 2020-07-16 | 实质审查状态 |
| 4 | 一种 3-硝基-2-甲基苯甲酸与 3-硝基邻苯二甲酸 | 2020102378250 | 2020-03-30 | 实质审查状态 |

| | | | | |
|---|----------------------|---------------|------------|--------|
| | 的联产方法 | | | |
| 5 | 一种 3-硝基-2-甲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 2020102392281 | 2020-03-30 | 实质审查状态 |

甲氧虫酰肼是将邻二甲苯硝化生产出的副产品 3-硝进行催化氧化，合成新型农药医药中间体，并进一步通过全流程工艺合成的优质农药杀虫剂产品，实现了低价值副产品向高价值农药产品的转化，最终形成公司独有的“1+3”产品体系，对公司战略发展意义重大。待工艺包升级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推进该项目建设。

②江苏省内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公司积极配合进行相关整治提升工作

“3.21”响水爆炸事故发生以来，江苏省政府组织对全省化工企业进行大规模安全生产检查，省内行业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动，先后取消了包括薛行化工园区在内的 24 个化工园区定位，取消比例达到了 45.28%，对新改扩建项目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永安积极配合园区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五位一体”等系列整治提升和认证工作，并已获得涟水县化治办和涟水县政府对重点监测点的审核认定，公司正进一步按照省里统一要求进行自查及资质认定工作。

③新冠疫情影响

受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工厂复产、员工复工、产品出货、运营效率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稳健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综上所述，影响技改项目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不会持续发生。

(3) 项目建设不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①政策环境

江苏永安主导产品二甲戊灵原药产能已位于国内龙头地位，二甲戊灵原药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积极推动了国内环保、高效、低毒农药市场的发展，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市产学研示范企业。江苏省内整体行业政策发生较

大变动以来，江苏永安已积极配合园区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五位一体”等系列整治提升和认证工作，2021年6月，江苏永安的化工重点监测点申请通过了涟水县化治办和涟水县政府的审核，正进一步按照省里统一要求进行自查及资质认定工作。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或增加实施主体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

②市场环境

甲氧虫酰肼为第2代双酰肼类昆虫生长调节剂，自1999年上市以来销售额稳步增长，并成为全球广泛应用的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杀虫剂，是双酰肼类杀虫剂中效果最佳、市场最稳定的品种。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内共有17家企业取得了甲氧虫酰肼的原药登记证。根据中农立华原药信息数据，目前国内原药证件齐全、中间体自主配套并能连续生产的企业较少，产品主要出口国外，甲氧虫酰肼产品处于市场扩张期。

综合上述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拥有自主研发改良的甲氧虫酰肼工艺，拥有成熟的加氢工艺，“甲氧虫酰肼系列”与“加氢系列”项目的工艺和技术不存在重大变化。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1+3”发展战略，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获得该产品国内领先工艺，公司将按照既定战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结合管理层的战略规划、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进展以及江苏永安的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进度等情况，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无法推进的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将前次募投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8月调整至2023年8月，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或增加实施主体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

(4) 已投入金额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

①已投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未对前次募投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具体分析 |
|--|--|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前次募投项目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永安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前次募投项目采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属核心技术，技术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江苏永安正根据江苏省要求进行化工行业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已通过县一级认定，预计法律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经本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访谈生产设备相关管理人员，结合监盘检查情况，前次募投项目中已转固的固定资产设备均已投入使用，相关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除为前次募投项目使用外，同时可为公司整体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在建工程预计继续按计划投入，不存在将被闲置或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营收、利润稳定增长，在建项目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不存在预期创造经济效益远远低于预期的情况。 |

综合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②已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体明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建设工程累计投入7,873.49万元，形成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之“2、前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入内容及目

前状态”。

针对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二甲戊灵技改扩产项目、3,000吨/年生化处理装置已投入生产运营使用，相关资产正常运营，未见准则中所描述的减值迹象，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工程，除可为二甲戊灵项目、加氢项目和甲氧虫酰肼项目所用以外，同时可以为公司整体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资产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情形，未见准则中所描述的减值迹象，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减值的风险。

针对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内容主要为甲氧系列设备及整个厂区的前期费用，甲氧系列设备工程建设状态良好，不存在陈旧、损坏的情形。经与公司技术部门访谈了解，甲氧系列设备后续投产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见减值迹象；园区整体前期费用主要为生产厂区、项目的设计、咨询、环评、环评费用，未来将与厂区整体工程同步转固，未见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及其持续性

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内容为：成立贝斯美营销总公司、成立境外分公司5个并配置营销人员、新增5个省级分公司并配置营销人员。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使得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和营销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向全国各省份及国外各地区铺设营销网点疫情风险较高。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避免造成资金浪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暂缓实施营销网络扩建募投项目。该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不具有持续性。

（3）项目建设不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本项目原定建设期为24个月，原定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份

| 营销中心名称 | 立项完成时间 | 场地购租完成时间 | 装修及购买各项设备完成时间 | 人员招聘完成时间 | 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
|-------------------|--------|----------|---------------|----------|----------|
| 总公司 (原贝斯美销售部) | 0 | 0 | 2 | 3 | 3 |
| 欧洲分公司 | 5 | 6 | 4 | 3 | 6 |
| 北美洲分公司 | 5 | 6 | 4 | 3 | 6 |
| 南美洲分公司 | 5 | 6 | 4 | 3 | 6 |
| 东南亚分公司 | 5 | 6 | 4 | 3 | 6 |
| 非洲分公司 | 5 | 6 | 4 | 3 | 6 |
| 华东分公司 (原永安销售部) | 0 | 0 | 2 | 3 | 3 |
| 华北分公司 | 3 | 3 | 3 | 3 | 4 |
| 西北分公司 | 3 | 3 | 3 | 3 | 4 |
| 东北分公司 | 3 | 3 | 3 | 3 | 4 |
| 西南分公司 | 3 | 3 | 3 | 3 | 4 |
| 台湾分公司 | 3 | 3 | 3 | 3 | 4 |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将前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11月调整至2022年12月。后续待全球新冠疫情稳定，公司将结合营销计划和营销环境，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区域推进营销网络扩建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4) 已投入金额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

该项目尚未有实质性投入，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者减值的风险。

综上所述，影响技改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已投入金额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减值的风险。

(二) 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成熟稳定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在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上具有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的“间戊二烯制备二甲基丙酮技术”已经多年规模生产验证，生产工艺稳定可靠，具体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3”之“三”之“（三）本工艺包技术为成熟技术，但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成熟稳定。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产业政策明确稳定

本次募投项目坐落于国家级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铜陵经开区是国家级经开区和省级高新区。受《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影响，安徽省发改委等多部门于2020年9月联合印发了《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对全省化工园区进行重新认定。2021年5月19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公示安徽省化工园区（第一批）名单共38个园区，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位列其中，铜陵经开区的化工园区定位未因重新认定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政策风险较小。

3、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

随着我国国内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的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产业发展的影响已逐步减弱。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铜陵经开区已取得省化工园区定位，新冠疫情对我国产业经济影响逐步减弱，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核算资料，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核查前次募投

项目最新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2、询问管理层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计划，访谈了负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业务与技术人员，了解前次募投资金实施环境、市场前景和公司实施募投的技术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变化；

3、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文件，就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额的差异原因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对比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与可研报告中投资概算，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超支等异常情况并了解相关原因，核实是否明显存在项目投资超支无法收回导致的减值风险；了解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况，继续推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核实前募募投已投资金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询问管理层，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前的关系，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申报材料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出现不一致主要系经会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208号）仅列示技改项目的进度，未列示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系披露口径的差异。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会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容诚专字[2021]200Z0316号），统一相关披露口径。保荐机构已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订；

2、影响技改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进度缓慢的相关因素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已投入金额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或减值的风险，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主体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戊酮系列项目一”），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综合毛利率为 34.3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戊酮系列项目一中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建筑工程费合计 34,960.5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为 7,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69.01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科”）签订《工艺包转让协议》，交易金额为 7,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曾披露拟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 2.6 万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戊酮系列项目二”）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1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戊酮系列项目一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将建设期利息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2）发行人与派尔科签订的工艺包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技术权属是否具有排他性、款项支付安排等，相关工艺包及技术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目前款项支付情况、双方有无违约或已（拟）签署其他协议情形，工艺包及相关技术专利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派尔科将相关工艺包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从派尔科处购买的工艺包的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成熟的通用技术，如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购买的工艺包相较于目前行业成熟的通用技术的优劣势，是否存在无法大批量生产等技术缺陷，是否存在即将被淘汰或不满足环保等政策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人才储备、技术储备、经验储备不足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造成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4）结合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的产品及产能情况，“绿色新材料”的具体含义等，说明该募投项目的称谓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5）请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年产戊酮系列项目一的生产流程，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本次募投项目与戊酮系列项目二的区别与联系，发行人后续投资计划，并结合发行人后续投资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现

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效益测算的过程，单位价格、成本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8）结合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其他已（拟）在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现有或潜在客户情况，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下游客户需求与协议签订情况、产能消化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上游原材料涨价或限制供应、化工品生产工艺淘汰升级、环保督察或限产等环保政策的变化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未来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市场发展和客户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或者无法推进等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9）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和产品许可是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后续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时间安排，结合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0）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生产危险化学品，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政策及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可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相关产线营建、生产、耗用、存储、运输（如有）是否需要相应环保审批程序，在上述过程中拟采取的环保安全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2）（3）（5）（6）（7）（8）（9）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4）（9）（10）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3）（6）（7）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戊酮系列项目一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将建设期利息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一）戊酮系列项目一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其中戊酮系列项目一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其中戊酮系列项目一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

戊酮系列项目一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额投入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无非资本性支出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设备购置费 | 16,154.00 | 是 | — | 16,154.00 |
| 1.1 | 戊酮装置 | 9,100.00 | 是 | — | 9,100.00 |
| 1.2 | 公用工程站变电所 | 1,000.00 | 是 | — | 1,000.00 |
| 1.3 | 焚烧炉 | 800.00 | 是 | — | 800.00 |
| 1.4 | 中心控制室 | 800.00 | 是 | — | 800.00 |
| 1.5 | 火炬系统 | 540.00 | 是 | — | 540.00 |
| 1.6 | 制氢装置 | 400.00 | 是 | — | 400.00 |
| 1.7 | 其他设备 | 3,514.00 | 是 | — | 3,514.00 |
| 2 | 安装工程费 | 9,604.50 | 是 | — | 9,604.50 |
| 3 | 建筑工程费 | 9,202.00 | 是 | — | 9,202.00 |
| 4 | 其他费用 | 20,662.52 | - | — | 5,039.50 |
| 4.1 | 土地使用费 | 6,930.00 | 是 | — | — |
| 4.2 | 特许权使用费 | 7,000.00 | 是 | 3,438.27 | 3,300.00 |
| 4.3 | 生产人员准备费 | 240.00 | 否 | — | — |
| 4.4 | 预备费 | 2,500.00 | 否 | — | — |
| 4.5 | 建设期利息 | 869.01 | 是 | — | — |
| 4.6 | 流动资金 | 766.19 | 否 | — | — |
| 4.7 | 其他 | 2,357.32 | 是 | 162.22 | 1,739.50 |
| | 合计 | 55,623.02 | — | 3,600.49 | 40,000.00 |

注：“4.7 其他”主要为符合资本化条件工程建设相关设计、监理等费用。

（二）将建设期利息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1、将建设期利息作为投资项目的原由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的可研报告，发行人计划使用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因此投资项目中存在建设期利息。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策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时，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拟使用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且可能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的风险，出于资金使用的谨慎性考虑，按照项目可研报告，除自筹资金外，保留了银行贷款资金作为项目资金来源之一，因此投资项目中存在建设期利息 869.01 万元。

2、将建设期利息计入投资总额的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之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中应按有关规定将建设投资中的各分项分别形成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和其他资产原值。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可用于计算折旧费，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原值可用于计算摊销费。建设期利息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将建设期利息计入投资总额具有合理性。

3、其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中，建设期利息的列示

根据其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情况，相关建设期利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建设期利息 | 占总投资比例 |
|-----------|---------------------|------------|----------|--------|
| 怡达股份 | 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 102,508.60 | 1,690.50 | 1.65% |
| 赛微电子 | 8 英寸 MEMS 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 | 259,752.00 | 5,045.00 | 1.94% |
| 晶瑞电材 |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 18,742.13 | 192.13 | 1.03% |
|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 | 55,623.02 | 869.01 | 1.56% |

由上表可知，其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中存在将建设期利息列示于项目总投资

资的情形。

4、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建设期利息项目进行投入

根据本回复之“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表”，戊酮系列项目一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额投入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不会用于对建设期利息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期利息作为项目投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拟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建设期利息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分配具有合理性。

三、派尔科将相关工艺包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从派尔科处购买的工艺包的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成熟的通用技术，如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购买的工艺包相较于目前行业成熟的通用技术的优劣势，是否存在无法大批量生产等技术缺陷，是否存在即将被淘汰或不满足环保等政策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人才储备、技术储备、经验储备不足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造成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一）派尔科将相关工艺包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

派尔科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石材、建材、铁轨用胶粘剂等高分子材料的化工企业，经多年技术研发，派尔科自行研发出以碳五为原材料加工生产 3-戊酮（即“1,3-二甲基丙酮”，又称二甲基丙酮）、正戊烯的自主工艺技术并使用该技术进行投产，3-戊酮是发行人生产戊胺及二甲戊灵原药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派尔科为发行人原材料 3-戊酮的供应商之一，其提供的 3-戊酮具有成本低、品质优的特点。

2019 年受“江苏响水 3-21 爆炸案”影响，派尔科（启东）所在的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区经营生产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园区的化工定位取消，江苏省化工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派尔科无法继续在启东园区继续生产该产品，同时由于 2020 年公司经营受到疫情影响，派尔科管理层综合考虑政策环境及公司资金情况后，决定出让 3-戊酮相关工艺包及专利。

发行人是国内 3-戊酮需求量最大的二甲戊灵生产商，3-戊酮是发行人生产

戊胺及二甲戊灵原药的重要原材料，为满足二甲戊灵产品市场需求，控制原材料成本，稳定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公司需要向上扩展产业链，自主生产 3-戊酮，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考虑到该工艺包经派尔科多年研发，已使用该工艺包相关技术进行了多年的生产经营，产出产品质量稳定、成本可控。因此，经发行人与派尔科友好协商，派尔科将“间戊二烯制备二乙基酮、正戊烯，副产醋酸甲酯（可联产甲基丙基酮）”工艺转让给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工艺包转让协议》。

（二）工艺包主要内容

根据《工艺包转让协议》，贝斯美向派尔科购买的工艺包包含间戊二烯制备二乙基酮（二甲基丙酮）、正戊烯，副产品醋酸甲酯（可联产甲基丙基酮），并实现 2-戊醇循环利用相关技术工艺和专利。相关资料如下：

- ①与工艺包相关的全部工艺路线图；
- ②与工艺包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③与工艺包相关的全部生产配方（包括但不限于各反应所需的催化剂配方）；
- ④与工艺包相关的技术诀窍；
- ⑤其他使甲方能够独立运营标的项目所必需的相关专有技术、工艺、配方、诀窍等。

同时派尔科承诺提供的上述全部专有技术、工艺、配方、诀窍应能保证贝斯美对标的项目具备自主、连续、稳定生产的独立运营能力。

根据协议规定，派尔科保证转让标的系成熟的技术工艺，且其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构成侵权，不会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工艺包技术为成熟技术，但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1、本工艺包技术相对行业成熟的通用技术的优劣势

本工艺包中核心工艺均为派尔科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技术积累形成，并相应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两项专利在申请过程中），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工艺技术成熟，具有创新性，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目前 3-戊酮等特殊有机酮的合成方法基于加工原材料的品类不同主要有异戊二烯法、酸醛法和酸酸合成法，本工艺包技术与行业主要技术对比如下：

| 生产工艺 | 工艺路线 | 工艺特点 |
|--------|---|--|
| 异戊二烯法 | 将原料异戊二烯和水在特定温压条件下，用改性分子筛作催化剂进行反应，经精馏分离得到成品。 | 工艺简单，但存在反应压力高、产品纯度低、经济效益差等缺点。 |
| 酸醛法 | 将原料酸、醛、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预热到一定温度，然后通入反应段，在 400-500℃下反应，反应器冷凝后，得到混合酮，再经分离得纯品。 | 工艺简单，可采用连续法生产，但转化率低，催化剂制作比较繁杂。 |
| 酸酸合成法 | 将两种或一种不同的酸在适当的温度和催化剂作用下，以较高的转化率和选择性获得脂肪族酮，再经分离得到纯品。 | 采用连续化反应方式，具有转化率较高、污染小、能耗低等特点，但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 |
| C5 合成法 | 以碳五馏分中主要成分之间戊二烯为原材料，经过选择性加氢、酯化、酯交换、脱氢等工序，生成精制成品。 | 具有成本低、品质高、副产品价值高等特点。但工艺路线较长、对工艺流程管理要求较高。 |

经多年技术研发，派尔科自行研发出以 C5 为原材料加工生产 3-戊酮、环戊酮、正戊烯的自主工艺技术，相较于其他工艺方法具有成本低、品质高、副产品价值高的优势，同时也存在工艺路线较长、对工艺流程管理要求较高的情况。

2、本工艺包技术已经大规模量产验证

该工艺包技术经派尔科多年研发，针对工艺路线较长、对工艺流程管理要求较高的情况，积累了成熟的工艺路线、专有技术等，具体的工艺实施流程采用了成熟的连续加氢、连续酯化、连续脱氢等工业化技术，派尔科已使用该工艺包相关技术进行了多年的生产经营，产出产品质量稳定，已经过量产验证，工艺技术成熟稳定，不存在无法大批量生产等技术缺陷。

2011 年，派尔科成立子公司派尔科化工材料（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科（启东）”），在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区运用该技术建设“年产 2.05 万吨合成材料技改项目”，即“C5 类化学品项目”。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并开始试生产，于 2018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南通市行

政审批局对《派尔科化工材料（启东）有限公司年产 2.05 万吨合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批准公示》显示，派尔科可达成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 产品 | 产能 |
|-------|-------|
| 间戊二烯 | 3,900 |
| 正戊烯 | 1,200 |
| 环戊烷 | 1,200 |
| 环戊基甲醚 | 1,000 |
| 2-戊酮 | 900 |
| 3-戊酮 | 2,100 |
| 环戊酮 | 3,000 |
| 醋酸甲酯 | 7,000 |
| 溶剂油 | 200 |

公司取得工艺包全部资料后，组织公司研发人员对工艺包的技术工艺进行研究改良。改良主要根据公司已有的生产工艺经验，对工艺包中加氢还原工艺、酯化工艺等进行设计优化，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转化效率和能耗指标，对产出产品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目前针对工艺包的改良已经完成，已进入生产厂区的具体设计实施阶段。

综上所述，本工艺包技术已经派尔科多年的研发及规模生产验证，工艺成熟稳定，不存在无法大批量生产等技术缺陷。

3、本次募投项目及工艺包相关技术不存在即将被淘汰或不满足环保等政策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及工艺技术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列示的淘汰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符合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的引进项目要求，已取得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安环[2021]22号）。本次募投

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工艺生产系统布局合理，流程顺畅，采取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符合相关节能标准的规定。本项目能源消耗单元划分合理，各种能源供应条件有保证，用能总量及其结构合理，能效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工艺包相关技术为成熟技术，但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相关工艺已经规模生产验证，不存在无法大批量生产的技术缺陷，相关项目工艺不存在即将被淘汰或不满足环保政策要求的情形。

（四）发行人相关人才、技术及经验储备

1、本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储备。在研发人员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分别为 68、70、71 及 76 人，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随着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将不断引入具有更加优秀项目经验及技术背景的行业技术性人才，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推进。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全部工艺包技术资料，且已经组织公司研发人员对工艺包的技术工艺进行研究改良。改良主要根据公司已有的生产工艺经验，对工艺包中加氢还原工艺、酯化工艺等进行设计优化，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转化效率和能耗指标，对产出产品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目前针对工艺包的改良已经完成。根据《工艺包转让协议》，派尔科除提供全部相关的工艺及技术、保证发行人对项目具备自主、连续、稳定生产的独立运营能力之外，还需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技术支持。

公司具有一支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团队，为该项目储备了骨干力量。在该项目实施时，由公司现有项目建设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中抽调部分骨干人员，可以尽快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产出。同时，公司计划在项目实施当地引入生产人员以充实项目团队。

公司管理层及销售团队熟悉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对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理解，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

顺利实施。

2、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及经验储备

发行人从派尔科购买的工艺包中的工艺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工艺包全部内容。本工艺的具体实施流程采用国内成熟的连续加氢、连续酯化、连续脱氢等工业化技术，工艺成熟稳定，且经过了安全可靠论证。该工艺包经派尔科多年研发，已使用该工艺包相关技术进行了多年的生产经营，产出产品质量稳定。根据《工艺包转让协议》约定，派尔科向贝斯美提供的全部专有技术、工艺、配方、诀窍应能保证贝斯美对标的项目具备自主、连续、稳定生产的独立运营能力。派尔科还将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技术支持。

贝斯美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攻关，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了二甲戊灵全产业链运营，4-硝生产技术、戊胺生产技术、3-硝转化技术、二甲戊灵原药合成及提纯技术等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公司各产品生产过程中，包括大量加氢、精馏等制造工艺，与本次工艺包中部分工艺流程具有高度相似性，公司在上述工序所积累的技术、生产及管理经验可以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对本工艺包技术进行改良。发行人取得工艺包全部资料后，组织公司研发人员对工艺包的技术工艺进行研究改良。改良主要根据公司已有的生产工艺经验，对工艺包中加氢还原工艺、酯化工艺等进行设计优化，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转化效率和能耗指标，对产出产品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目前针对工艺包的改良已经完成，已进入生产厂区的具体设计阶段。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壁垒，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实施该项目的关键人员储备、技术和经验储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施该项目不存在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风险”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戊酮系列项目二的区别与联系，发行人后续投资计划，并结合发行人后续投资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

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戊酮系列项目二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年产 2.6 万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为“年产 2.6 万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戊酮系列项目二）的一期建设项目。发行人从项目实施的谨慎性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二甲戊灵的生产规模、对二甲基丙酮原材料的现阶段需求，以分阶段的方式实施“年产 2.6 万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对后期项目进行立项，未来，根据公司生产规模的实际情况以及一期项目的建设、运营状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视情况考虑推进项目的后期扩产建设。

（二）发行人后续投资计划

发行人后续投资计划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55,623.02 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拟订的投资计划进行投入。“年产 2.6 万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将综合考虑本次一期项目的建设、运营状况、市场环境、公司生产规模的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视情况进行投资建设。由于二期项目暂未有明确的后续投资计划，亦未开展立项，因此未在本题后续回复中进行分析。

（三）结合发行人后续投资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后续投资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含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和其他费用）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1年投入60%，第二年投入40%，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情况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合计 |
|----|--------|-------|-------|-------|----|
|----|--------|-------|-------|-------|----|

| 序号 | 投资费用名称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合计 |
|------------|-------------|------------------|------------------|---------------|------------------|
| 1 | 建设投资 | 32,392.69 | 21,595.13 | — | 53,987.82 |
| 2 | 建设期利息 | 237.00 | 632.01 | — | 869.01 |
| 3 | 运营期首年流动资金投入 | — | — | 766.19 | 766.19 |
| 总投资 | | 32,629.69 | 22,227.14 | 766.19 | 55,623.02 |

注：第1-2年为建设期，第3年及之后为生产期。

本项目建设进度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前期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和施工安装阶段。三个阶段既分段进行，又有一定的交叉，进度计划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1 | 立项、可研、环评各项政府报批 | △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 | | △ | △ | | | | | |
| 3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4 |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6 | 项目投料试车 | | | | | | | | △ |

2、募投项目新增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类别 | 金额 |
|-----------|--------|------------------|
| 1 | 固定资产 | 37,173.78 |
| 1.1 | 机器设备 | 32,495.16 |
| 1.2 | 房屋建筑 | 4,678.62 |
| 2 | 无形资产 | 13,930.00 |
| 2.1 | 工艺包技术 | 7,000.00 |
| 2.2 | 土地使用权 | 6,930.00 |
| 3 | 长期待摊费用 | 240.00 |
| 合计 | | 51,343.78 |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3、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4、预计转固时间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运营期第一年进行转固并计提折旧与摊销额。

5、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项目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4 年折旧，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4%，工艺包及专利资产按 10 年计提摊销，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 5 年摊销，上述折旧与摊销政策与发行人报告期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无重大差异。

6、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具体投入使用计划，运营期内，最高一年折旧摊销金额为 3,347.72 万元，最低一年折旧摊销金额为 2,599.72 万元。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分析未来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现作出以下假设：

①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因素影响，假定贝斯美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按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

②假定不考虑公司现有业务未来收入增长及净利润增长；

③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未来 16 年的新增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新增折旧与摊销数。

上述因素均为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的理想预测，并不构成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相关测算仅用于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最终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结合考虑以上因素，假定本次募投项目均顺利实施，未来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和公司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3 | T+4 | T+5-T+7 | T+8-T+12 | T+13-T+16 |
|-------------------------|-----------|-----------|-----------|-----------|-----------|
|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 3,347.72 | 3,347.72 | 3,347.72 | 3,299.72 | 2,599.72 |
|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 49,409.20 | 49,409.20 | 49,409.20 | 49,409.20 | 49,409.20 |
| 新增折旧摊销额占现有营业收入比重 | 6.78% | 6.78% | 6.78% | 6.68% | 5.26% |
|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 34,218.14 | 39,451.50 | 40,256.64 | 40,256.64 | 40,256.64 |
|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不考虑内部销售抵消） | 83,627.34 | 88,860.70 | 89,665.84 | 89,665.84 | 89,665.84 |
| 新增折旧摊销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 4.00% | 3.77% | 3.73% | 3.68% | 2.90% |
|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 6,509.23 | 6,509.23 | 6,509.23 | 6,509.23 | 6,509.23 |
| 新增折旧摊销额占现有净利润比重 | 51.43% | 51.43% | 51.43% | 50.69% | 39.94% |
|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 6,355.62 | 8,402.64 | 8,865.42 | 8,901.42 | 9,426.42 |
|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 12,864.85 | 14,911.87 | 15,374.65 | 15,410.65 | 15,935.65 |
| 新增折旧摊销额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 26.02% | 22.45% | 21.77% | 21.41% | 16.31% |

注 1：T 为项目开工建设时点，时间以此类推；前两年（T+1 及 T+2）为建设期，运营期共 14 年；

注 2：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按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不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增长及净利润增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迅速增长。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产能释放，募投项目按计划预期实现收益，公司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影响，预计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之“（四）募投项目短期无法盈利及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长期来看，本次“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七、结合效益测算的过程，单位价格、成本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效益测算过程中，单位价格、成本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为 14 年。本项目启动生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85%，第二年为 98%，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1,768.3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7.92%，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自建设之日起，税后），项目经济效益满足要求。该募投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1、效益分析基础和主要参数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
| 1 | 计算期 |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生产期为 14 年，计算期为 16 年 |
| 2 | 增值税 | 一般货物为 13%，水、天然气、蒸汽为 9% |
| 3 | 消费税 | 无 |
| 4 | 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 |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 计算 |
| 5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为 10% |
| 6 | 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营业收入估算及参数依据

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二甲基丙酮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甲基丙酮采购每吨平均单价分别为 25,076.36 元、24,634.09 元、21,805.74 元与 22,429.34 元，其他联产产品单价均以市场报价作为参考基础，销售价格选取具有合理性；假设项目以销定产，销量等于产量。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产品单价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价格(不含税) |
|-----|-------|----|-----------|
| 1.1 | 二甲基丙酮 | t | 22,123.89 |
| 1.2 | 甲基丙基酮 | t | 30,973.45 |
| 1.3 | 粗醋酸甲酯 | t | 2,654.87 |
| 1.4 | 精醋酸甲酯 | t | 3,539.82 |
| 1.5 | 正戊烯 | t | 16,371.68 |
| 1.6 | 环戊烯 | t | 3,982.30 |
| 1.7 | 溶剂油 | t | 1,769.91 |
| 1.8 | 醋酸戊脂 | t | 7,964.60 |

本项目的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万元

| 序号 | 项目/年份 | 年销量 (吨) | 单价 (元) | 3 | 4 | 5 | 6-16 |
|-----|-------|------------|-----------|------------------|------------------|------------------|------------------|
| | 生产负荷 | | | 85% | 98% | 100% | 100% |
| | 产品名称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1 | 营业收入 | | | | | | |
| 1.1 | 二甲基丙酮 | 5,500 | 22,123.89 | 10,342.92 | 11,924.78 | 12,168.14 | 12,168.14 |
| 1.2 | 甲基丙基酮 | 3,000 | 30,973.45 | 7,898.23 | 9,106.19 | 9,292.04 | 9,292.04 |
| 1.3 | 粗醋酸甲酯 | 3,900 | 2,654.87 | 880.09 | 1,014.69 | 1,035.40 | 1,035.40 |
| 1.4 | 精醋酸甲酯 | 8,800 | 3,539.82 | 2,647.79 | 3,052.74 | 3,115.04 | 3,115.04 |
| 1.5 | 正戊烯 | 4,000 | 16,371.68 | 5,566.37 | 6,417.70 | 6,548.67 | 6,548.67 |
| 1.6 | 环戊烯 | 13,000 | 3,982.30 | 4,400.44 | 5,073.45 | 5,176.99 | 5,176.99 |
| 1.7 | 溶剂油 | 3,000 | 1,769.91 | 451.33 | 520.35 | 530.97 | 530.97 |
| 1.8 | 醋酸戊脂 | 3,000 | 7,964.60 | 2,030.97 | 2,341.59 | 2,389.38 | 2,389.38 |
| 合计 | | - | - | 34,218.14 | 39,451.50 | 40,256.64 | 40,256.64 |

3、成本费用及营业税金估算及参数依据

本项目满产年总成本为 28,100.41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24,717.66 万元，固定成本为 8,141.85 万元，可变成本为 19,958.55 万元（以第 5 年为例）。

总成本费用由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年份 | 合计 | 3 | 4 | 5-7 | 8-12 | 13-16 |
|----|-------|----|-----|-----|------|------|-------|
| | 生产负荷 | - | 85% | 98% | 100% | 100% | 100% |

| 序号 | 项目\年份 | 合计 | 3 | 4 | 5-7 | 8-12 | 13-16 |
|-------|----------|-------------------|------------------|------------------|------------------|------------------|------------------|
| 1 | 制造成本 | 358,688.54 | 22,869.18 | 25,463.79 | 25,862.96 | 25,862.96 | 25,862.96 |
| 1.1 | 原料 | 216,522.20 | 13,307.58 | 15,342.86 | 15,655.98 | 15,655.98 | 15,655.98 |
| 1.2 | 燃料及动力 | 59,504.59 | 3,657.19 | 4,216.52 | 4,302.57 | 4,302.57 | 4,302.57 |
| 1.3 | 工资及福利 | 28,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1.4 | 制造费用 | 54,661.75 | 3,904.41 | 3,904.41 | 3,904.41 | 3,904.41 | 3,904.41 |
| 1.4.1 | 折旧 | 36,396.02 | 2,599.72 | 2,599.72 | 2,599.72 | 2,599.72 | 2,599.72 |
| 1.4.2 | 修理费 | 12,105.73 | 864.70 | 864.70 | 864.70 | 864.70 | 864.70 |
| 1.4.3 | 其他制造费用 | 6,160.00 | 440.00 | 440.00 | 440.00 | 440.00 | 440.00 |
| 2 | 管理费用 | 13,512.00 | 1,196.00 | 1,196.00 | 1,196.00 | 1,196.00 | 1,196.00 |
| 2.1 | 无形资产摊销 | 7,0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 |
| 2.2 | 其他资产摊销 | 240.00 | 48.00 | 48.00 | 48.00 | — | — |
| 2.3 | 其他管理费用 | 6,272.00 | 448.00 | 448.00 | 448.00 | 448.00 | 448.00 |
| 3 | 财务费用 | 1,652.87 | 823.34 | 409.19 | 35.03 | 35.03 | 35.03 |
| 3.1 | 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 1,164.40 | 790.01 | 374.39 | — | — | — |
| 3.2 | 流动资金利息 | 488.47 | 33.33 | 34.80 | 35.03 | 35.03 | 35.03 |
| 4 | 营业费用 | 13,918.73 | 855.45 | 986.29 | 1,006.42 | 1,006.42 | 1,006.42 |
| 5 | 总成本费用 | 387,772.14 | 25,743.98 | 28,055.27 | 28,100.41 | 28,052.41 | 27,352.41 |

注：本项目无形资产按 10 年平均摊销，其他资产按照 5 年平均摊销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费用测算如下：

①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价格及数量

单位：元

| 序号 |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年耗量(万) |
|-----|----------|----|------------|---------|
| 1 | 主要原材料 | — | — | — |
| 1.1 | 间戊二烯 | t | 3,465.49 | 2.8500 |
| 1.2 | 氢气 | t | 22,045.87 | 0.0465 |
| 1.3 | 醋酸 | t | 2,171.44 | 1.1283 |
| 1.4 | 甲醇 | t | 2,235.65 | 0.8238 |
| 1.5 | 甲醇钠溶液 | t | 3,938.05 | 0.0230 |
| 1.6 | 加氢催化剂 | t | 787,610.62 | 0.0002 |
| 1.7 | 酯化催化剂 | t | 15,752.21 | 0.0004 |
| 1.8 | 脱氢催化剂 | t | 157,522.12 | 0.00012 |

| 序号 |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年耗量(万) |
|------|----------|-----------------|------------|----------|
| 1.9 | 脱水催化剂 | t | 787,610.62 | 0.00015 |
| 1.10 | 脱酸催化剂 | t | 19,690.27 | 0.00012 |
| 1.11 | 导热油 | t | 25,991.15 | 0.00035 |
| 1.12 | 脱硫催化剂 | t | 236,283.19 | 0.00035 |
| 2 | 燃料动力 | - | — | — |
| 2.1 | 水 | t | 3.21 | 45.59 |
| 2.2 | 天然气 | Nm ³ | 2.29 | 139.68 |
| 2.3 | 电 | kWh | 0.58 | 2,373.60 |
| 2.4 | 蒸汽 | t | 155.96 | 15.84 |

注：原料及燃料动力年耗量指生产负荷达到 100%后的年耗量

②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定员 80 人，人工工资按照 250,000 元/人均年计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平均年限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4%；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4 年，残值率 4%。

修理费：本项目修理费率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2% 计算。

其它制造费用：定额按 55,000 元/人年计取。

④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按 10 年平均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平均摊销。

⑤其它费用

本项目产品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 2.5% 计算，其它管理费用定额按 56,000 元/人年计取。

税金及附加估算如下：

根据上述销售收入及总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对税金及附加情况测算如下：

| 序号 | 年份 | 3 | 4 | 5 | 6-16 |
|----|---------|-----|--------|--------|--------|
| | 生产负荷 | 85% | 98% | 100% | 100%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112.41 | 195.81 | 195.81 |
| 2 | 教育费附加 | — | 80.30 | 139.86 | 139.86 |
| | 合计 | — | 192.71 | 335.67 | 335.67 |

注：第三年由于抵扣建设投资进项税，无税金及附加金额

4、利润估算

综合上述条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合计 | 3 | 4 | 5-7 | 8-12 | 13-16 |
|-----------------|------------|-----------|-----------|-----------|-----------|------------|
| 生产负荷 | — | 85% | 98% | 100% | 100% | 100% |
| 营业收入 | 556,749.29 | 34,218.14 | 39,451.50 | 40,256.64 | 40,256.64 | 40,256.64 |
| 税金及附加 | 4,220.74 | — | 192.71 | 335.67 | 335.67 | 335.67 |
| 总成本费用 | 387,772.14 | 25,743.98 | 28,055.27 | 28,100.41 | 28,052.41 | 27,352.41 |
| 利润总额 | 164,756.41 | 8,474.17 | 11,203.53 | 11,820.56 | 11,868.56 | 12,568.56 |
| 应计税所得额 | — | 8,474.17 | 11,203.53 | 11,820.56 | 11,868.56 | 12,568.56 |
| 所得税 | 41,189.10 | 2,118.54 | 2,800.88 | 2,955.14 | 2,967.14 | 3,142.14 |
| 净利润 | 123,567.31 | 6,355.62 | 8,402.64 | 8,865.42 | 8,901.42 | 9,426.42 |
| 盈余公积金 | 12,356.73 | 635.56 | 840.26 | 886.54 | 890.14 | 942.64 |
| 公益金 | 6,178.37 | 317.78 | 420.13 | 443.27 | 445.07 | 471.32 |
| 未分配利润 | 105,032.21 | 5,402.28 | 7,142.25 | 7,535.61 | 7,566.21 | 8,012.46 |
| 累计未分配利润 (年末) | — | 5,402.28 | 12,544.53 | 35,151.35 | 72,982.38 | 105,032.21 |
| 息税前利润 | 166,409.28 | 9,297.51 | 11,612.71 | 11,855.59 | 11,903.59 | 12,603.5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210,045.29 | 12,645.22 | 14,960.43 | 15,203.30 | 15,203.30 | 15,203.30 |

(二)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测算，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7.92%，综合毛利率为 34.32%。

| 项目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12 年 | 第 13-16 年 | 综合 |
|-----|--------|--------|----------|-----------|--------|
| 毛利率 | 31.12% | 33.68% | 34.02% | 35.75% | 34.32% |

1、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对比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贝斯美 | 31.85% | 26.26% | 28.48% | 34.36% |
| 本次募投项目 | 34.32% | | | |

2、与贝斯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 股票简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 | | | |
| 中旗股份 | 21.49 | 23.25 | 23.58 | 24.05 |
| 苏利股份 | 23.56 | 26.94 | 36.60 | 40.57 |
| 先达股份 | 20.14 | 27.82 | 35.24 | 36.56 |
| 国光股份 | 48.61 | 47.28 | 45.87 | 48.81 |
| 海利尔 | 29.32 | 29.89 | 31.99 | 34.76 |
| 广信股份 | 40.71 | 35.24 | 35.76 | 36.09 |
| 利民股份 | 24.74 | 24.74 | 26.70 | 27.16 |
| 算术平均值 | 29.80 | 30.74 | 33.68 | 35.43 |
| 中位数 | 24.74 | 27.82 | 35.24 | 36.09 |
| 本次募投项目 | 34.32 | | | |

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水平与贝斯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平均水平，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亦略高于贝斯美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贝斯美 2018 年的毛利率水平，贝斯美 2019 年为进一步扩大二甲戊灵原药产品的市场份额，主动采取降价的策略，而 2020 年则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整体趋势。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对比

本项目与近 5 年来主要产品涉及农药及中间体的同类募投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募投项目名称 | 内部收益率 (税后) | 投资回收期 (年) (税后) | 综合毛利率 |
|------|--------------------|---------------|----------------------|--------|
| 雅本化学 |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农药中间体） | 22.19% | 4.17 | 29.90% |

| 公司名称 | 募投项目名称 | 内部收益率 (税后) | 投资回收期 (年) (税后) | 综合毛利率 |
|-----------|------------------------------|---------------|----------------------|---------------|
| 湖南海利 |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 23.86% | 6.49 | 38.70% |
| 利尔化学 | 年产 10,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4.09% | 5.67 | 36.23% |
| 中欣氟材 |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 42.00% | 5.50 | 27.73% |
| 平均值 | | 28.04% | 5.46 | 33.14% |
| 贝斯美本次募投项目 | | 17.92% | 6.55 | 34.32%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水平略低于同类募投项目平均值，投资回收期略长于同类募投项目平均回收期，综合毛利率与同类募投项目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对比

| 公司简称 | 产品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派尔科 | C5 | 17.45% | 39.75% | 35.54% |
| 恒兴科技 | 有机酮 | 65.25% | 53.12% | 24.76% |
| 同类产品综合毛利率 | | 42.23% | | |
| 贝斯美募投项目预测期综合毛利率 | | 34.32% | | |

注：派尔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数据取自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受政策影响部分 C5 产品停产导致毛利率下降；恒兴科技毛利率数据取自其 2020 年 12 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数据为中报数据。同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为同类产品 2018 年-2020 年营业毛利除以营业收入之和计算得出。

派尔科 C5 产品包含环戊酮、3-戊酮、正戊烯等产品，恒兴科技有机酮产品包含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与本次募投产品均具有相似性。2020 年派尔科受所在园区政策影响，部分产品完全停产，其他低价值副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恒兴科技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有机酮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3-戊酮毛利率持续上升，同时甲基异丙基酮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持续大幅上升所致。尽管 2018 年至 2020 年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情形，但总体而言根据效益测算计算的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实际平均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合理，具有谨慎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同行业同类产品相比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效益预测合理、谨慎。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不利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中对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 对关键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募投项目中产品销售价格、经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关键参数的变化对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关键参数 | 关键参数变化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
|-------|--------|-----------|----------------|
| 基本方案 | 0% | 17.92% | 6.65 |
| 销售价格 | 10% | 26.52% | 5.77 |
| | -10% | 13.18% | 8.09 |
| 经营成本 | 10% | 14.86% | 7.45 |
| | -10% | 29.58% | 6.06 |
| 原材料价格 | 10% | 17.39% | 7.12 |
| | -10% | 24.32% | 6.26 |

注：以上数据测算建立在单一变量的基础上，即假设单一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计算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变动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发行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等情况；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与派尔科签署的《工艺包转让协议》及《技术转让合同》，了解工艺包主要内容，梳理协议中关于定价依据、技术权属、排他性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相关条款，并取得支付款项的相关凭证；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核信息查询网站，对派尔科拥有的 C5 新型

技术相关专利情况进行核查，并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对派尔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工艺包转让背景，工艺技术的创新性和优势；

5、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表，并复核有关测算数据；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募投实施计划；对销售单价、经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文件，了解其项目毛利情况、内部收益率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明确，建设期利息不以本次拟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购买的工艺包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具有成本低、品质高、副产品价值高的优势，公司已获得实施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该项目不存在重大障碍；

3、结合发行人后续投资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来看，本次“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4、结合效益测算的过程，从单位价格、成本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200Z031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伟伟*



2021年10月8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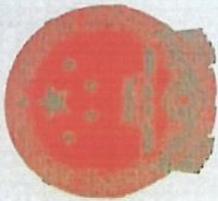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胡新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6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 / /





| | |
|-------------------|--------------------|
| 姓名 | 叶伟伟 |
| Full name | 叶伟伟 |
| 性别 | 女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9-10-15 |
| Date of birth | 1989-10-15 |
| 工作单位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Working unit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身份证号码 | 通合伙)上海分所 |
| Identity card No. | 34082219891015074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2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